

证券代码：600831

证券简称：广电网络

编号：临 2021-051 号

转债代码：110044

转债简称：广电转债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其他影响

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简称最高人民法院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驳回北京中广宽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广宽媒）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陕西省高院）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再审申请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中广宽媒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9 年 7 月将本公司起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西安市中院），涉及金额 1.74 亿元；2019 年 11 月公司向西安市中院对中广宽媒提起反诉，涉及金额 2.89 亿元。2020 年 11 月西安市中院（2019）陕 01 民初 170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做出一审判决。中广宽媒不服一审判决，2021 年 3 月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上诉。2021 年 5 月陕西省高院（2021）陕民终 1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做出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。同月公司按照陕西省高院终审判决向中广宽媒支付款项总额 292.15 万元（包括退还保证金 30 万元、赔偿损失 200 万元、支付市场营销服务费及利息 57.35 万元、案件受理费 4.80 万元），本案执行完毕。中广宽媒不服陕西省高院判决，2021 年 9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临 2019-065 号、2020-068 号、临 2021-008 号、临 2021-026 号、临 2021-046 号公告。

二、诉讼结果情况

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 663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，中广宽媒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六项和第十一项所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中广宽媒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已按陕西省高院终审判决执行完毕。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做出驳回中广宽媒再审申请的裁定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其他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